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5 人”调整为 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000 万股”调整为 1,6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